

泥活读后感(优秀9篇)

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，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泥活读后感篇一

一个时代的饥荒，总会给人民生存带来巨大的压力。

傅贵是那个时代不幸的. 大多数中国人的缩影。它有一种无法贴墙的混乱，却需要他经历无尽的逃避和失落，为了活着一次次失去自己的底线。

他一路跑来似乎只有一个愿望，那就是活着！看着他过着猪狗不如的逃亡生活，不顾一切的跑回家，他的形象让人看着可笑又可悲。

生命之所以无穷无尽，延续千年，是因为有人能用牙活下来，活几十年。

永不停息的生命就是，即使生命如此脆弱，经历了那么多沧桑，也要承受！

即使到了最后，当生活回到原来那个没有亲人，没有理由的个体，也要带着田间的麦秆，带着不屈不挠的意志生活。

泥活读后感篇二

特别喜欢《活着》中的一句话，“生的终止不过是一场死亡，死亡的意义不过在于重生或永眠。死亡不是失去生命，而是走出时间。”

这个世上根本没有什么感同身受，所以，我也无法真正体会福贵眼睁睁的看着亲人一个个离去的痛苦。一个桀骜不驯，嗜赌成性的富二代，仿佛从他输掉家中那一百亩地起，悲剧就开始了。经历四次时代变迁，对于福贵来说，活着就是一场场磨难，满目疮痍，失无所失。好好活着成了他活着的意义。

回忆起儿子有庆他说：“他望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，再也看不到儿子赤脚跑回来，月光照在路上，像是洒满了盐。”，是啊，曾经最熟悉的路，成了最无声的悲凉。

时间教会了福贵很多，而他同时也失去了宝贵的青春。现在不知悔改，将来后悔莫及！

小说最温情的地方，就在于那头叫“福贵”的老牛。在市集上被福贵买下来，这头老牛像极了自已，所以取了和自己一样的名字。这是福贵第一次可以主动决定自己的人生。到老了，有它陪着。他曾对老牛说“今天有庆，二喜耕了一亩，家珍，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，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。你嘛，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，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你。话还得说回来，你年纪大了，能耕这么些田也是尽心尽力了，”累了的时候还可以坐在田坎边，发发呆，看看那时的自己，以及仿佛没有失去的亲人。

文末他欣慰的说：“亲人们先我而去，让我最后能了无牵挂的死去。”，这时的福贵仿佛比任何时候都坚强、淡然。

于无声中听惊雷，于无色中看繁花。经历确实是一个人最宝贵的财富。看尽人世百态，尝遍世间冷暖，好好活着，勇敢的活下去，做一个太阳一样的人，温暖而又充满希望！

泥活读后感篇三

“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，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。”

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，也许这就是家珍所认定的幸福。两年前看完《活着》，很多细节都已经模糊了，可是家珍的这句话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清晰。只有经历过分离之苦的人才知家人团聚的真实可贵吧。

直到看到家珍的话，我突然感到茫然，曾经执着着的梦想也开始变得模糊。难道真的是我错了吗？我开始回忆过去的点滴：每天早晨母亲比闹钟还准时的morning call在自修课上和同桌狂吃零食，傍晚一家人围在桌前吃饭，热气给父亲的眼镜片蒙上一层白雾……我发现自己拥有的太多，也正因为自己拥有，才觉得它们似乎是可有可无的。

几天后，好友一脸喜悦地告诉我，她父亲出院了。看着她脸上洋溢着的笑容，我更坚定了：

原来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幸福。

泥活读后感篇四

1、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《老黑奴》，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，家人都先他而去，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。

（正如短片中的老人，哪怕家人都先离他而去，可是他依然对这个世界抱着善意与美好。用爱打动了两位城市主人公的心。）

2、福贵的一生，苦难的一生。福贵一生面对了七次亲人的去世，最后只剩余自己和老黄牛相依为命。其中有生命中的意外，也有生老病死的必然。

3、有庆的死

有庆意外的死亡藏着让人憎恶的必然。整个过程中，他们不

是医生和护士在抽血，而是上位者与弄权者无情残忍地吸血。有庆明明多次表现出了不正常的症状，然而医院里的人全都视而不见，他们眼里只有“县长的女人”，自然地，一个十三岁孩子生命的凋零在他们眼中，只是一场闹剧，正如那个没怎么当回事的医生，也只骂了一声抽血的“你真是胡闹”，就又跑回去救县长的女人了。

4、生活而不是幸存？大多数人从旁观者的角度看福贵，都觉得福贵是幸存的。但作者用第一人称，也就是福贵自己来讲述他的经历，这时的他不再是别人眼里苦难的幸存者，而是富有经历的拥有者。

6、命运无常，制造无尽苦难。福贵觉得的幸福，可能就是父母全力相助，妻子不离不弃，孩子孝顺懂事吧。

7、正是那点点滴滴的温情缓解了苦难。福贵，在温情中默默地受难。作家的悲悯情怀，也在活着中体现。温情，使文章不再充满苦难与死亡的寒凉，缓和了那种无奈与压抑，让我们能在阅读过程中能够“以笑的方式哭”，不至于太绝望。人是为人本身而活着，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其他事物而活着。

泥活读后感篇五

这是一本读后令人五味杂陈的书，故事既有云雾缭绕的仙气又有充满人间的烟火。作者用抽丝剥茧的手法，带人思考在新旧社会更替下人的命运多舛，人在受制于外在不幸下是如何反射出的抗争毅力。

主人公与牛的对话开启了一段不堪回眸的往事。人如其名有“福”也有“贵”的福贵生在福中不知福，上有富父下有家奴无论是家产还是生活，足足一个富二代。人生如意喜相逢，在门当户对下娶了陈记米行的千金家珍为妻。这样一个强大的背景，本应该向上又努力，却偏偏这位后生是位名副其实的败家子，“人性的堕落”四个字在他“老人家”手里

展现的一览无余，在他手上败了家产又被人扫地出门，死了双亲又赶上一个不争气的年代，最后被堂堂国军顺手牵羊成为壮丁。一上战场那种屁滚尿流的吓场容不得他继续回忆过去的福贵，与恐慌为伴的他任由命运安排，千辛万苦后至终只留了一口气回到了家。

过后作者又略带讽刺地把场景一转，镜头转向全国人民分土地打土豪时节，如此欢天喜地大时代，那个分得福贵“大别墅”的龙二却被判了刑吃上了子弹，在吃之前与福贵面面相觑，来了一句惊天地泣鬼神的话“福贵啊！我是替你死啊”，这是哪门对哪门啊，福贵老兄败家还败出祝福来了。无奈啊！这可能就是人生吧！

作者那高铁般速度的笔风带我们简单领略了那个浮夸风之下的怪事，现在想想除了愚昧别无它有。还好这只是书里的一种文学对比，用开水炼钢铁（好像历史上真有那么一会事）这样奇葩的伪科学社员还做的不亦乐乎，如果真用这种做法并继续下去的话，那只能一声呜呼！

另一方面不得不提一下作者用胆大包天的’口吻潮了一下人们生存的生态，风霞发一下高烧就变聋哑了，读起来真是想对当时社会一阵唾骂，区区一点高烧就这样毁了我们祖国未来的花朵。更生气的在后面，那个有庆在一位“无厘头”的领导教唆下，为了忠于领导的号召献血而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———。这一段读的我毛骨悚然，导致我对停在马路边那献血车产生了几分莫名的恐惧。本书越接近尾声，这个家庭越令人痛心，一家人本来很不幸了，结果更不幸是除了福贵以外全都死了，如此悲观的结束留给读者的只有思绪千万，啊！可能这就是文学吧。

有人说人生是喜剧，有吃有喝有房有车，生活在改革春风吹满地的大好季节，《活着》告诉我们人生不一定是喜剧，更可能是悲剧。稍微思考一下世界文学名著如《原罪》、莎士比亚的《哈姆雷特》都是以悲剧而著名。我想余华的《活着》

也应属于这一类型。活着真的很好，这可能是对繁荣昌盛的年景之赞美，也可能是对生在不测与动荡年代里人类一种无惧生存之毅力的礼赞。

泥活读后感篇六

生活是一种本能，与环境无关。即使世界让你绝望，让你沮丧，你仍然必须顽强地生活。这是生活的本能，也是对生活最真实的信念。

在读《活着》这本书的过程中，我曾经认为主人公真的太了。这样生活有什么意义？但读完后，我意识到生活可能只是为了生活。这是一种生存本能和对生命的尊重。当你失去一切时，你会发现你仍然拥有你的生命，你的生命仍在继续，你的生命不能被别人夺走。

在阅读的同时，我为福贵的悲惨生活哭泣。同时，我也认为对我们来说，生活比福贵简单得多。我们无法亲身体会福贵的痛苦。生活很简单。如果你想追求如何生活，生活可能会变得奢侈。

生活是有尊严的，我们应该尊重生活，即使面对更多的痛苦，我们也应该努力继续生活。这就是生活真正打动我的地方。

人们活着是为了自己，而不是为了生活外的任何东西而活。正如余华所说：生活充满了我们中国语言的力量。它的力量不是来自呐喊，而是来自忍耐，来忍受生活给我们的责任，来忍受现实给我们的快乐和痛苦，无聊和平庸，所以忍受痛苦创造了生活。

《活着》描述了人们承受苦难的能力，以及他们对世界灾难的乐观态度。他让我真正知道——生活本身是困难的，而继续生活则更困难。

活着是为了自己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东西。

泥活读后感篇七

待繁花都凋谢，待落叶都归根，待生命都坚韧的活着！

富贵的一生经历无数，他的生命在风中死死的摇曳，寄托着家珍（妻子），有庆（儿子），凤霞（女儿），二喜（女婿）的生命，苦苦煎熬的活着。开始还有家珍陪着他，陪他一起承受生活的铁锤狠狠的砸在心口的痛，那种痛，蔓延至肺，连呼吸都觉的困难，缓缓的吞噬了全身，只能笑都哭了的去静静的接受。到最后家珍也走了，只剩他一个人孤苦的活着！

有庆的死是最让人心痛的，一个十岁左右单纯的男孩，为了两头羊，在睡不醒的年龄早早的起来割草喂羊。为了不想去学校，又怕父亲打，总是找理由逃脱。不愿意穿鞋，宁愿在下雪天也光着脚丫的孩子。这样单纯，没有期望，但只要活着就可以很安心的小生命，还是不被允许，最终被夺走了生命。生命无情的残酷，总是一次又一次让我们感到不知所措，最终学会的只是无奈接受！

富贵的泪，哭的不能再哭了，每一个最亲的人离开，都会让这个大汉子掉泪。哭的痛不欲生。家珍死后唯一说的就是，下辈子我们还要是夫妻。说完，富贵就哭了。这个女人，放弃了娘家舒适的生活，宁愿跟着他，和他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，死后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。

富贵一直没有绝望，也不允许他绝望。他，一个人在黑夜中抖落杜鹃啼血的叹息，召唤着他们的归来！

活着，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情而活着！

泥活读后感篇八

索性在网上找了点，想从里面找点东西，去开导我，却发现上面的字是那么苍白无力，我是谁的副本。或许是每个人的经历都有所不同，所以体会才不会那么容易产生共鸣吧。

有人说过程才是最重要的，一个人的一生，会有好多东西值得珍惜。爱情，亲情，友情· · · · · ·一切让我们感到幸福的东西。可同样是这些东西让我们感到难过，感到生命的无奈。即使幸福与难过都一样值得珍惜，到了生命最后的最后，你合眼的那一霎那，脑海中闪过的是什麼？是爱还是恨，是满足还是遗憾。

泥活读后感篇九

早年就听弟弟说了读过此书，还大概与我分享了下内容，只是我并未在意，粗略知道了大概，也许人会越活越通透吧，从前忙得只为生计，奔波劳累，头脑简单，遇事碰壁之后才觉疼，不多想，爱依赖，没主见，碰壁多了才醒悟，人需三思而后行。

很久以前就常常会胡思乱想，感慨人生百味，遗憾无从说起，总也徘徊在开头难以续言，就算试写一篇文章，都要反复校对，生怕出错，而就在意识完全游离于密密麻麻的文字间时，时间也悄无声息地溜走，等完成时已经是凌晨五六点了，天啦，竟然不知不觉花了一个通宵的时间写作了。

进而联想到那些优秀的编剧、作家等，真心不容易，每一本书、故事的作者；电视剧、电影的编剧等，他们都是用心创作出来的作品是多么地值得珍惜和细细品味。曾经我是看书不到两三页就会如同被催眠般的，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已经睡着了，从来都看不完一整本书，或者直接翻到最后几页就看完了；真的是每一个年龄阶段看待事物都会发生改变；如今的我看电视电影也好，从不过于期待结果，而是细细品味

过程；台词和人物神态某一细节都不放过，特别看书也是字字句句细读，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，然而收获也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转换。

人生就像电视剧，自编自导自演的一部长篇小说剧，意识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想象空间越来越大，时不时地收拾起记忆的碎片整理放映，就好像自己独坐私人影院，细细回味着自己是主角的这部剧。这次闲于家中，书架上的《活着》这本书诱我细读起来.....

《活着》这本书中的主角人物福贵的一生是尝尽了人间烟火，由衣食无忧的“阔少爷”彻底变成了“穷酸样”！而这一切就是福贵本人一手造成，所以万千悔意不得不有所悟，反思反思再反思，一切都得从零开始，苦字迎面来，看清开始认，这就是命。当福贵身边的朋友，家人，上至父母，下至儿女，再有爱妻，乃至女婿，外孙都一个一个意外地离去时，那种撕心裂肺的痛……也许人最伤心的时候是心碎到泪水已随时光流逝而熬干，哭也没有眼泪了，替而代之的是笑，其实那是心在滴血以笑的形式展现罢了。

福贵最后就是一个还“活着”的孤家寡人，牵着一头老牛如同自己般连起个名字也叫福贵。遇到作者他能坦然面对，足够清晰详细地面对作家余华讲述自己的一生，从不避讳，才有了《活着》名作问世，真是感人感己！